

平遠縣農業機械局

平遠縣農業機械局

本志記述年代上溯至公元前二〇〇年，下迄公元一九八五年，
凡卅六年。

二、本志共八章廿四节，詳列于卷首（一）、（二）兩序記述。
三、本志涉及地名和机构，均用今名。对过去地名，如区、社、大队等，1983年
县人民委员会、县革委、县农委、县农科所、县农机局、县农行、县信用社、大队等，1983年
讲改为区、乡、村。

凡例

- 一、本志记述年代上溯至公元一九五〇年，下迄公元一九八五年，
凡卅六年。
- 二、本志共八章廿四节。节以下按一、（一）、（1）顺序记述。
- 三、本志涉及地名和机构，一般采用当时的名称，~~如~~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公社、大队等。1983年
许改为区乡制。

序

沈卿华等编写的《平远县农机志》就是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机建设的一个较好的总结。它以翔实的资料、诚恳的态度，真实地记录了平远县农机发展的事实，从中引出了使人信服的经验和教训，并展示了发展前景。

这部志书在资料挖掘的深度和搜集范围的广度上还有某些不足，但是，在目前还没有成书范例可作指南的情况下，能够写出一部这样的农机专业新志书，不能不说是一个创新尝试。无疑，这部专业志的出版，将是对农机建设的一个有益的贡献。

刘子扬

一九八六年六月六日

[注]此序作者为平远县农机局局长。

《平远县农机志》编修工作人员

编修 《平远县农机志》编写小组
主修 王昌新
主编（兼执笔） 姚卿华
摄影 李声鉴

前　　言

农业机械化是农业技术改造的重要内容。加速实现现代化农业的建设，既是“四化”建设的需要，也是改善农、林、牧各业生产条件的必由之路。

编写农机志，有利于我们吸取经验教训，探索农机事业的发展规律，发展优势，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

本志资料来源主要靠档案资料和口碑。在写法上遵循“秉笔直书”的原则，沿着农机发展的历程，追溯实录，着重记述各个时期的情况和经验教训。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县志办的热情帮助，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平远县农机志》编写小组
一九八六年四月廿六日

《平远县农机志》体例篇目

序

图片

概述

大事记

第一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机构设置

第二节

农机队伍

第二章

管理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主要农业机械

第三节

管理

第四节

机械化程度

第五节

机械化投资

第三章

安全监理

第一节

监理事业的建立

第二节

驾驶员考核

第三节

拖拉机事故及处理

第四节

驾驶员检审和车辆检验

第四章

供应

第一节

企业基金

第二节

流动资金

第三节

经营活动及效果

第五章 修造

- 第一节 修造网的建立
- 第二节 主要修造设备
- 第三节 水平

第六章 培训

- 第一节 技术培训
- 第二节 考试考核

第七章 科研

- 第一节 技术推广
- 第二节 农机具研制
- 第三节 农业机械化区划

第八章 先进集体、个人

- 第一节 名单、事迹
- 第二节 奖旗、奖状

后记

《平远县农机志》编写小组

一九八六年三月四日重修

概 述

平远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地处粤、赣、闽三省交界处。总面积1382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1519940亩，耕地面积159,361^①亩。全县农业人口193,222个，人平山地10.2亩，耕地0.83亩。^①

建国前，乡村贫穷落后，农业生产全部依靠人畜力，使用简陋的手工工具，生产力水平很低。新中国成立后，农村建立了社会主义合作经济，党和政府领导农民逐步创办农业机械化事业。1958年县示范农场引进一名中型拖拉机^②。三十六年来，大体经历了国家、社队集体和多种形式办机械化的三个时期，经过了曲折的路程，也出现过失损。1985年，全县拥有中、小型拖拉机1223台，农副产品加工、畜牧机械9783马力，农用运输汽车73辆，排灌机械动力1392马力，脚踏打禾机8308台及手推胶轮车3146辆等半机械化农机具。农机总产值达836.4万元。^③

平远县北部山区地势高，坡度大、梯田多、连片耕地少，交通不便，水利设施差。南部丘陵区地势平坦，交通方便，文化发达，经济一般比山区富裕，而役牛较少，机械化发展较快。根据本县人多地少、山多林少的短处，北部应优先发展林业机械，加速山区运输机械化的步伐，充分利用水力资源，兴建水库电站，为农业机械化服务。而南部应放在耕作机械化程度的提高上，扩大机耕面积，积极推广使用水稻收割机和谷物烘干机，促进增产增收。

随着大批农业机械和技术力量装备农业，农业生产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拖拉机的机耕面积已达58767亩。现在农村中的拖拉机和农用汽车承担了运输任务。现有碾米机701台，饲料粉碎机332台，榨油机14台、等农业机械已承担了农村几乎全部的农副产品的加工任

务。机械解放了大批劳动力，促进了本县经济的迅速发展。与此同时，在抢农时、抗御自然灾害，提高科学种田水平、改变农村劳力结构和发展多种经营方面发挥着愈来愈大的作用。

经过长期的努力，建立和健全了农业机械化体系，县级建立了农机的管理、科研、培训、供应、修理等机构，社队也相应地建立了管理和修理点，培养了拖拉机驾驶员、修理工等2141人的一支技术队伍，成为实现农业机械化的重要力量。

注释：

①③为1983、1985年农机化年报统计数字。

②指美国福格森—35型轮式拖拉机。

大事记

1950年

是年，老县城仁居圩用旧汽车头拖动20瓩发电机和碾米机，夜间发电照明，白天加工粮食。

1956年

秋末，农村推广使用新式步犁。

1957年

秋季，农村开始使用人力喷器除水稻病虫害。

1958年

是年，县示范农场引进拖拉机，成为最早使用拖拉机的单位。

1961年

是年，县搬运站开始使用手扶拖拉机。

1963年

夏季，推广使用水稻电动脱粒机。

1965年

9月9日，成立“平远县农业机械化科”，定编制工人，一名行政科长，县府内办公。这是第一次专设的县属农机行政管理机构。

1966～1968年

全国掀起了“文化大革命”，城乡形势动乱，各级领导机构相继瘫痪，无政府主义猖獗。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积极推行“精兵简政”的经验，遂撤消农业机械化科，设“平远县农机服务站领导小组”，领导“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和“农业学大寨”事务。

1970年

3月15日，举办全县拖拉机、插秧机手训练班，时间三天。

1971年

是年，县农机主管部门首次统计拥有量，有“中拖”18台，“手拖”95台，人力插秧机430台。

1972年

7月2日，经县委决定，将“平远县农机服务站领导小组”改为“平远县农业机械局”，任命第一副局长一名。副局长二名负责农机事务。

8月20日，梅县地区拨款7万元，主要用于有困难的大队和生产队购买农业机械、加工设备以及运输工具。

12月17日许，对本县农业机械化水平进行一次为期一个月的普查。

1973年

4月10日，县革委生产组发文，成立“公社农机管理站”。

6月11日，经平远县委决定，将“平远县农业机械局”改名为“平远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7月11日，梅县地区财政局、农业局和机械工业局联合发文，分配平远县投资指标7万元。

10月5日，经县委同意，将“平远县农业机械供应站”改名为“平远县农业机械供应公司”，隶属于县农机局，人员定编属企业编制。

10月31日，县局在大柘公社召开“手拖”冬犁现场会议，时间三天。

1974年

是年，县农机供应公司农机产品、配件全年购进额达一百三十五万元，销售额一百一十八万元，经营产品配件二千一百三十种。全公司人平均购销额达三十六万元。

1976年

3月6日，经县委批准，在仁居、八尺和东石三个公社设立农机供应门市部。

1978年

6月4日，县局在县革委会招待所礼堂，召开平远县第一次农业机械化会议。

7月19日，县商业局平商字第31号关于贯彻《农业、渔业生产用油优待价格范围》的具体规定：大队、生产队拖拉机直接用于机耕、运输肥料、农药种种苗、铁木农具的给予优待，其他运输用油不予优待。人民公社柴油汽车、拖拉机、机帆船用柴油给予40%的优待。公社农械厂、石灰厂的车船用柴油给予50%的优待。优待金额，按当地当时批发价计算，轻柴油130元/吨，重柴油50元/吨。

8月6日，经县委批准成立“平远县农机学校”，校址设在仙人湖，定编制5~7人，人员由县局统一调整解决。

8月15日，梅县地区拨给平远县农机化投资款44.3万元，其中分配给八尺公社16.78万元，上举公社6万元。

1979年

9月5日至7日，梅县地区农机研究所在本县热柘公社召开人力水稻点播机试验现场会议，对点播机进行现场观察、选型。

1980年

2月8日，本局平农机字〔1980〕第2号《关于制止个人购买拖拉机的通知》中强调，对个别私人机车不听劝阻的，可采取不供油、不供配件、不办机车行驶执照和机手驾驶执照。在公路行驶可采取经济制裁的办法加以限制。

6月，县农机学校教师姚卿华出席省农机先进教师座谈会，时间五天，地点在广州空军司令部第一招待所。

1981年

2月24日，梅县地区机械工业局《关于抓紧做好农机春耕工作的通知》文件强调，认真贯彻农业机械为农业服务的使用方针，坚持从实际出发和因地制宜的原则，不断完善和全面落实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要紧紧依靠当地党委，切实组织力量，深入社会，全面部署制订措施，落实任务，把春耕生产责任制逐队逐台落实到机车上，真正做到任务到机，责任到人。

1982年

5月、原县农机局党支部书记、局长刘×、出纳兼保管员阜××、原出纳员王××，因侵占公有土地非法营建私房、贪污、占用和受贿（刘×计款^{527.65元}1527¹¹元，阜××4568⁴²元，王××），经平远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逮捕。翌年8月，刘×、阜××经平远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决定给予开除党籍的处分。

11月，县农机供应公司经理刘子扬上北京，参加中国农机化服务总公司举办的“经理学习班”学习，时间三个月。

1984年

11月23日晚上，县农机修造厂油库管理员吴××，用打火机照明检查桶装油渗漏情况，引起火灾，油库烧毁，计损失金额4203元。

1985年

1月28日，县农机供应公司农机商场建成开业。

11月，林健、林向科和黎本立加入中国共产党组织。这是农机局党支部发展的第一批党员。

12月，林健、张筱萍、姚卿华、林向科、黎本立、饶光敦、饶光范、廖小安、王运煌等荣获1985年度农机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并发给了奖品。

12月，平远县经济委员会授予平远县农机供应公司1985年度“先进集体”的光荣称号，并颁发了锦旗一面。

第一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一、行政管理机构

(一) 农业机械化科

为了切实抓好农业机械的管理维修、供应和科研等工作，更好地支援和促进农业生产，经县委批准，于1965年7月9日成立“平远县农业机械化科”定编制二人，一名行政科长县府内办公。这是平远县第一次专设的县属农机行政管理机构。

(二) 农机服务站领导小组

1966年全国掀起了“文化大革命”，城乡形势动乱，各级党、政领导机构相继瘫痪，无政府主义猖獗。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在机构设置中，县革委会积极推行“精兵简政”的经验，是年12月撤消农业机械化科，设“平远县农机服务站领导小组”，任命一名组长。在随后的“斗批政”运动中，大批干部被下放到农村在“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留下极少数干部参加领导“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和“农业学大寨”事务。

(三) 农业机械局

为加强党对农业机械化的领导，把农机的科研、制造、管理维修、供应统一抓起来，于1972年7月2日将平远县农机服务站领导小组“改名为“平远县农业机械局”，任命第一副局长一名，副局长二名，负责农机事务。

(四) 农业机械管理局

为了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做好农机管理、供应、培训修

理等工作，于1973年6月11日，经县委决定，将“平远县农业机械局”改名为“平远县农业机械管理局”。1976年11月，经县委组织部同意下设行政股（兼抓政工）、农机管理股，任命一名股长和一名副股长。1979年末，农机技术人员增至10人，其中大学本科、专科毕业生三名，中专毕业生二名。

（五）农业机械公司

为适应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根据上级“压缩机构”的精神，将局改名为“平远县农业机械公司”，行使县局级职能。

平远县农机机构设置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聘)期间	机构名称	备注
徐祥汉	科长	1965.9—1968.12	平远县农业机械化科	
古松胜	组长	1969.1—1972.6	平远县农服站领导小组	
古松胜	副局长	1972.7—1973.6	平远县农业机械局	
王启宽	第一副局长	1972.10—1973.7	平远县农业机械局	
曲配康	副局长	1972.11—1978.6	平远县农业机械局	
古松胜	副局长	1973.7—1979.8	平远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钟长灵	局长	1974.2—1978.3	平远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刘华	副局长	1976—1977	平远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78.11任局长
陈福珍	副局长	1978.2—1978.11	平远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钟春锦	副局长	1978.11—1979.5	平远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罗兴才	副局长	1979.5—1984.8	平远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叶梅兰	局长	1982.2—1984.8	平远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1984.8任调研员
张泉	副局长	1983—1984.8	平远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1984.8任调研员
刘子扬	经理	1984.8—1985.12	平远县农业机械公司	
王昌新	副经理	1984.8—1985.12	平远县农业机械公司	
罗兴才	副经理	1984.8—1985.12	平远县农业机械公司	

二、科研机构

农业机械研究所

为了搞好群众性的农具改革和农机科研工作，1973年3月19日，县革委会同意局下设“平远县农业机械研究所”，由局系统内指定技术干部与县农机修造厂的工人共同研究农机的制造和维修等项工作。1980年2—7月曾与农机管理股合并。后据上级的“在机构改革中，应保留机构和人员，不要随意撤消和合并”的精神，从1982年7月21日许再次分^开办公。

三、执法机构

农机安全监督管理站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交通安全，消除车祸公害，把安全事故下降到最低限度，经平远县编制委员会同意，于1983年11月18日成立“平远县农机安全监督管理站”。

四、业务机构

(一) 县农机供应站

根据汕头地区行政公署的指示，平远县农机供应站于1966年7月开业，隶属工业局，属县级企业，财务纳入平远县财政局预算管理。开业时地址设在县农械厂内，~~该~~站时从业人员4人，年营业额近10万元。

(二) 农机供应公司

经县委同意，1973年10月5日，“县农机供应站”改名为“平远县农机供应公司”，隶属于县农业机械管理局，